

第 VI 部 – 修訂圖則申請

對修訂圖則申請作出考慮

6.1 根據條例第 12A 條，任何人都可提出修訂草圖的申請，但申請不得涉及與新的草圖有關的事項，或與任何草圖或核准圖中，未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的任何修訂有關的事項。所有第 12A 條申請通常會由有關的規劃小組委員會考慮，而作出考慮的時間必須在收到申請的日期起計的三個月內。在考慮第 12A 條申請時，城規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應參考政府部門的意見，並考慮在申請供公眾查閱期間的首三個星期內所收到的公眾意見。

6.2 城規會秘書在收到第 12A 條申請時，會向申請人發出認收通知，並通知申請人考慮其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申請人可出席規劃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及作出陳詞。城規會秘書會確保向申請人發出有關聆訊日期的合理通知(通常是四個星期之前)。申請人必須在兩個星期內確實回覆是否出席聆訊。在聆訊前七天，申請人會收到聆訊的議程及有關文件的副本。

聆訊程序

6.3 一般而言，第 12A 條申請的聆訊會按下列程序進行：

- (a) 申請人及規劃署和其他政府部門的代表(如有的話)，會在城規會／規劃小組委員會考慮申請時同時獲邀出席；
- (b) 會議的主席會簡略解釋聆訊程序；
- (c) 主席會邀請規劃署及／或其他政府部門的代表簡述申請的背景；
- (d) 申請人會獲邀闡述其申請；
- (e) 主席會邀請規劃署和其他政府部門的代表(如有的話)及申請人回答委員的提問；

- (f) 如果規劃署和其他政府部門的代表(如有的話)欲回應申請人的陳述，或澄清本身的任何陳述，則可在獲主席批准後，在申請人在場的情況下作出有關回應或澄清。申請人亦會有機會按主席的指示回應政府代表的陳述；以及
- (g) 規劃署和其他政府部門的代表(如有的話)及申請人均會離席。城規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會以非公開形式就申請作出商議。

提交進一步資料

6.4 申請人可在城規會／規劃小組委員會考慮其申請前提交進一步資料。城規會秘書會決定可否接受把進一步資料包括在申請內。若進一步資料會令申請的性質有重大改變，便不會獲接受。若城規會秘書接受把進一步資料包括在申請內，該等進一步資料便會供公眾查閱。除非獲得城規會秘書給予豁免，否則該等進一步資料須予以公布，為期三個星期，以供公眾提出意見。城規會秘書會重新安排城規會／規劃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日期，但該日期不得超過由收到進一步資料的日期起計的三個月。若進一步資料獲得豁免按規定予以公布，便應維持原來的城規會／規劃委員會會議日期。有關「就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提交進一步資料」的城規會規劃指引，載有提交進一步資料的詳情。

押後聆訊／要求延期

6.5 若申請人沒有出席會議，城規會／規劃小組委員會可在申請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會議，或在適當的情況下把會議押後至另一日期舉行。在某些情況下，申請人可要求延期進行聆訊。按照有關「延期對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出的申述、意見、進一步申述及申請作出決定」的城規會規劃指引，每一項延期要求均會按個案的情況考慮。在考慮延期要求時，城規會會顧及所有有關的因素及其他所涉各方的權利或利益是否會受影響，並可指明其認為適當的最長延期期限。一般而言，若有合理理由支持延期，申請人或有關各方會獲給予兩個月的時間，以擬備進一步資料提交城規會／規劃小組委員會(如有需要

的話)。由接獲進一步資料起計的三個月內，有關個案會再次提交城規會／規劃小組委員會考慮。

6.6 若申請人有合理理由支持其要求，並於會議議程及有關文件發出前通知城規會秘書，規劃署會擬備一份文件，就該要求徵求城規會的同意。若要求是在會議議程及有關文件發出後才收到，規劃署的代表會在按編定日期舉行的會議上報告該要求。至於並無合理理由的要求，則不論是在會議議程發出之前或之後收到，亦會連同與該申請有關的文件一併提交城規會／規劃小組委員會考慮。若城規會／規劃小組委員會認為沒有足夠理由給予延期，便可就申請作出決定或押後至已編定日期的下一次會議考慮申請。若屬後者，申請人會獲邀出席已編定日期的下一次會議。

城規會／規劃小組委員會的決定

6.7 城規會／規劃小組委員會可完全或局部接納修訂圖則的申請或拒絕該申請。條例並沒有賦予任何人對城規會／規劃小組委員會就申請所作的決定要求覆核或提出上訴的權利。城規會若完全或局部接納申請，便會把已接納的建議納入有關圖則內。已收納該等修訂的有關草圖須按照條例的條文展示，以供公眾查閱，而該等修訂則須根據條例第 6 及 6A 至 6H 條所規定的法定程序處理。